附件4：以市政府部门或市管园区管委会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

关于提请对《………………合同》进行

合法性审查的函

市司法局：

我局（委、管委会）拟定了《……合同》（草案），对 (合同相对方）的资质、信用和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合同相对方）信用良好，具备签约条件，拟以 名义与 (合同相对方）签约。（合同涉及重大风险的需进行风险评估，涉及重大技术问题的需进行技术评估或专家论证，涉及市场经营管理的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送审单位如认为不需要进行以上程序的，需在送审函中予以说明——“《……合同》无需进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宿政办发〔2019〕8号）》第七条要求，属于 第七条的具体情形 的情形，拟提请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后签订，现就合同文本草案提请合法性审查，请函复。

市××局

×年×月×日